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品怡
電話：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kh7995678.30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771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
徵件期限114年9月30日延長至同年10月17日止，請協助轉
知訊息並鼓勵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28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 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 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/黃韡熙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607/209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